

「輔仁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章-請假與休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3.06.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		
第二十九條 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 <u>三</u> 日。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 <u>三</u> 日請假。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	第二十九條 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二日。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二日請假。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	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之。

「輔仁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章-請假與休假」全條文

- 第十八條 工友之請假與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與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工友在本校專任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
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
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
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- 第二十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，休假日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- 第二十一條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所訂工友之假期，停止之假期，除依規定加發一倍工資外，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。
- 第二十二條 事假：工友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
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- 第二十三條 家庭照顧假：工友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病假：工友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，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。
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

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本校補足之。

工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生理假：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生理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婚假：工友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二十七條 喪假：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二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

三、兄弟姊妹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二十八條 產假：女性工友分娩前後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，給予產假五日。

第二十九條 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三日。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第三十條 育嬰假：工友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保險，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第三十一條 公傷病假：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假：工友依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工友請假時，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，敘明理由及日期，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；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第三十四條 未辦理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